

最近,有媒体曝出今年初宣布停赛的“华杯赛”,换了了个研学的马甲,又悄悄回归了——“华杯赛”组委会官方微博发布了华罗庚金杯少年数学邀请赛组委会文件,提出将组织2019年的华罗庚金杯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时间是2019年1月份。

根据文件,这次研学活动主办单位为“华杯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广东、广西、杭州等五地举行,承办单位为当地教育培训公司或赛区组委会。其中,杭州营承办单位为浙江省应用数学研究会、杭州承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营期集中在寒假,5天时间,每人2800元,费用包含研学活动、资料、营区保险以及午餐等,但不含住宿、往返交通费。研学活动的形式及内容有名家授课、趣味数学竞技、科技文化活动、游览名胜、意志磨练等。

文件明确规定将把参加人员分为小学、初中、高一等组别,活动期间开展数学综合能力测试考核并评奖,获得一等奖的学生经遴选推荐可参加2019年暑期举行的研学旅行嘉年华活动。

从文件发布的渠道来看,这是“华杯赛”官方组织的活动,但价格和形式与以前均有变化:竞赛涵盖在了营地的各种活动中,而且要花大价钱先报名参加研学营。

根据目前的政策,这种竞赛完全不合規——“华杯赛”是全国性的、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竞赛。教育部9月份出台的《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明确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竞赛活动。

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对同意举办的竞赛,今后将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均不合規。目前,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学会承担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具体受理申报和初核工作,今年的竞赛清单还没有出来,“华杯赛”能否举办,目前还是未知数。

另外,《管理办法》强调竞赛组织主体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竞赛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国务院部门规章或部级规范性文件。“华杯赛”是否符合条件,也很难说。

因此,研学+竞赛可能是“华杯赛”组委会在高压之下想出的变通之策。“华杯赛”官方微博显示,今年8月份组委会在厦门组织过类似的研学活动。就算竞赛研学能够打个擦边球,“华杯赛”研学也违背了教育部三番五次的禁令。因为,教育部已经明确,竞赛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华杯赛”收取2800元的培训费,完全不合規。借着研学的名义组织孩子出门,虽然换了个名称,可终究还是校外培训和学科竞赛,有关部门应对其予以重视,及时将其叫停。

令人欣慰的是,近日一些地方教育部门已经明确,“华杯赛”以研学活动名义行测试竞赛之实,目前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均没有审批和备案,相关地方区域内的所有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和参与该研学活动,违者一律列入黑名单。



健身市场秩序亟待规范

据报道,我国健身房自出现以来一直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近3300家增至2017年的5000多家,但迄今为止,全国仅北京市体育局此前发布《北京市健身房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看似繁荣的健身市场乱象不断、潜藏隐忧。

【短评】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都有被健身房销售人员拦下“忽悠”办卡的经历,而且不少健身房经营乱象丛生,健身教练资格证五花八门。为此,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健身房及健身教练的监管,提高健身行业的准入资质,从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等多方发力,破解健身行业乱象;另一方面,消费者一定要选择正规、资质齐全的健身房或公园等户外健身场地,如遇纠纷,要敢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软广告”需要“硬监管”

如今,一些自媒体文章,标题往往很吸引人,文字很优美,看着看着才发现是广告软文。一些软文在文末标注有“推广”字样,一些却并未注明,很容易对读者产生误导。

【短评】新媒体广告软文泛滥,不仅引发受众反感,而且大量“带病”“带毒”广告隐藏其中。软广告属于一种广告形式,应该被纳入法律调整和监管范围。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部门则有必要升级监管手段,加强对新媒体广告的监测,划清软广告与其它非商业广告互联网信息之间的界线,对于软广告中的违法行为,也应严格查处、问责,并启动诚信惩戒,倒逼广告制作者发布者规范广告行为。

切实整治机场“天价餐”

近日,某知名相声演员发布一条微博,调侃在某机场餐厅遭遇88元天价“酱油面”,且不能单点、必须点套餐一事,引发网友热议。随后,洛阳市有关方面介入调查,并对涉事餐饮企业给予1000元的罚款处罚。

【短评】机场等地出于地理位置、经营成本等原因,商品和服务价格适当高于机场外市场价格,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高得太极端,超出大多数消费者的心理预期,就涉嫌利用市场垄断地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面对机场“天价面”“天价餐”,监管部门要积极行动,避免个别商家欺客宰客,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环境。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gj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达

个税改革专项附加扣除值得称道

曾金华

热点快评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专项附加扣除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意义重大。在看到专项附加扣除促进减税和社会公平的同时,更应该看到这项新税制将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使百姓需要密切关注自己应该如何依法扣除、依法纳税,参与到国家的税收运行之中

10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一经公布,成为周末刷屏新闻热点,显示出社会对专项附加扣除的高度关注。这主要是因为,同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起征点”)相比,专项附加扣除直接针对教育、医疗、养老等百姓生活支出,与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密切相关。

今年8月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完成个税法第七次大修。新个税法最引人关注的两大亮点是提高了“起征点”和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

每次个税改革前,提高“起征点”呼声都颇高,有一些官员或学者会出来表示只提高“起征点”并不公平,应该更加重视发展综合税制,考虑个人负担差异。在改革尚未落地的时候,这些观点不太容易理解,但在措施出台时,改革思路和用意就较为清晰地呈现出来。

专项附加扣除为何称为“附加”?

就是计算个税时在扣除“起征点”、个人普遍支出的“三险一金”等之后,进一步考虑不同个体、家庭的生活支出,包括对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通过比较可以看出,仅靠提高“起征点”,可以起到减税的效果,但未考虑纳税人的生活支出差异,容易造成纳税人之间的实际税负不均衡。

在以前的分类税制下,按照纳税人的分类收入征税,并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总体收入征税,没法衡量综合收入水平,因此就无法从总体上考虑个人负担的差异性。这次个税改革,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专项附加扣除也就水到渠成。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住房租金、赡养老人,这些

支出事关民生,个税对此作出相应扣除的规定,可谓直击“痛点”。比如,很多家庭一旦有成员身患大病时,虽然有医保、商业保险的保障,但还需支付其他很多费用,很可能会因此陷入困境。

个税法的新规定,使得税收和医保等制

度共同发力,为百姓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

征求意见稿引起强烈反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这次规定的扣除范围广、力度大,超过社会预期。专项附加扣除固然意义重大,但如果仅规定“隔靴搔痒”式的扣除范围和标准,那就只是做做“样子”。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了百姓的实际支出情况,扣除力度之大和减负效果,不亚于提高“起征点”。

比如,有学者经过比较研究指出,教育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此类扣除金额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在5%—15%之间,征求意见稿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扣除标准,相当于人均工资水平的19.2%。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在看到专项附加扣除促进减税和社会公平的同时,更应该看到这项新税制将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往百姓虽然知道自己通过单位缴纳个税、购买商品中含

税,但基本上超然于税收治理之外。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使百姓需要密切关注自己应该如何依法扣除、依法纳税,参与到国家的税收运行之中。

征求意见稿的各项规定,很好体现了“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其中,在“简便易行”方面,尽量避免让纳税人提供各种证明,即便是规定需要的证明也只是用于自己留存备查。这种制度安排,给予纳税人充分信任和最大便利,同时也要求纳税人必须保持诚信。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将可能受到有关部门联合惩戒。这些规定有助于纳税人形成依法纳税意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万事开头难。专项附加扣除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意义重大。目前,实施办法处于征求意见阶段,需要社会各方面建言献策,完善各项具体规定。在明年1月1日实施后,还需要纳税人、税务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协调、合作,最大限度释放出改革红利。

学校食堂岂能罔顾食品安全

谢彦坤

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称,有群众19日向12331热线举报上海民办芯芯学校食堂蔬菜发霉等食品安全问题属实,同时发现冰箱内存放的半成品加工日期标注为10月20日,厨房内部分调味品及半成品超过标注的保存期限,已对逾期食品封存和送检,责令校方立即停止原承包商供餐。

诚信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然而,某些学校食堂存放发霉蔬菜和过期食品、提前标注食品加工日期,无疑是一种弄虚作假、违背诚信的蒙骗行为,严重侵犯了就餐学生合法权益,是对就餐学生生命健康不负责任的表现。

对学校食堂来讲,为学生、教师等就

畅所欲言,对主管部门来讲,要对学校食堂等场所加大食品监管力度,注重随机抽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要严格审查食品加工企业经营资质,建立企业不良诚信“黑名单”,倒逼企业自觉履行好责任和义务。另外,要建立和完善信息举报制度,设立监督投诉热线并保证其顺畅接通,鼓励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遏制非法异地排污需出重拳

吴学安

据报道,2016年到2017年,一家环保服务公司在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将逾千吨工业污泥跨省非法转移到长江水域。日前,法院判决相关被告人和被告单位连带赔偿因非法倾倒污泥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用合计1302万余元。

近年来,异地倾倒垃圾已成部分地区水源、土地污染的重要原因。从现实情况来看,异地倾倒垃圾一般遵循从大城市向周边附近中小城市、从城市向农村的转移规律。

非法异地排污案件频频曝出,与一些不法企业受利益驱动、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权限分割、地方保护主义作祟等因素有关。



“炫富”背后

徐骏作(新华社发)

近期,网络社交平台出现“炫富挑战”,“一不小心”就摔出“全部家当”。但有些人“炫富”并非为了娱乐,而是图谋他人钱财。他们通常先通过炫富骗取朋友圈好友的信任,继而编造虚假项目,以定期分红、高额回报等方式为诱饵,拉人入伙投资,最后卷款跑路,所谓的投资项目不过是一种变相的网络诈骗。警方提醒,不少骗子利用修改头像、昵称冒充他人,这样的人通常来自“附近的人”或许久不联系的“老同学”“老朋友”,炫富照片一般是从网上下载的。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炫富”诈骗行为的打击、惩治和监管力度,相关平台也应厉行监管、整顿职责,广大网民应提高警惕,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警惕“炫富”诈骗。

(时锋)

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社会风气

李万祥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卫健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暴力伤医者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这是继“医闹”入刑、国务院公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后,国家惩戒涉医犯罪、解决医疗纠纷的又一记重拳。

近年来,针对围堵医院大门、设灵堂、摆花圈、烧纸钱,甚至辱骂、殴打、残害医护人员等五花八门的“医闹”行为,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完善立法为打击“医闹”提供了法律支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个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这些举措在防止滋生“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国医疗纠纷总量累计下降20.1%,涉医案件累计下降41.1%。中国医师协会今年发布的《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显示,仍有62%的医师认为执业环境没有改善,50%的医

疗人员认为工作没有得到社会认可。有关调查显示,我国平均每所医院每年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高达27起。

对暴力伤医事件必须零容忍。这些年来,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求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但为何恶性暴力伤医事件仍时有发生?仔细思量,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仅凭法律制度、风险防控还不足以营造出正常的医疗秩序,更难以解决医患矛盾的深层次问题。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冲突和紧张的背后,反映了部分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任危机。社会的良性运转,有赖于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医疗秩序作为社会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其正常良好发展集中反映在医患关系和谐与否上,这也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医师对自身执业状况改善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并且不断自省,理性对待,改善服务;患者也要通过合法途径,善

意地表达诉求,才能相互尊重和包容。

尊重医生即是尊重生命。在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门诊大厅的侧墙上,悬挂着一张放大的旧照片:首任院长梅藤更在查房时,一位小患者彬彬有礼向梅医师鞠躬,梅医师也深深鞠躬回礼。这一“暖心”瞬间,这样的医患关系诠释了中国传统医德中的仁爱、和谐。

尊医重卫要提倡,暴力伤医者当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相比行政拘留等措施,将涉医违法犯罪者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惩戒更严厉,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将面临不能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等多方面的联合惩戒,而且乘坐飞机、火车等日常生活、消费也将受限。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涵养良好医患关系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建设平安中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文明法治进步的标志。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

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

近年来,针对围堵医院大门、设灵堂、摆花圈、烧纸钱,甚至辱骂、殴打、残害医护人员等五花八门的“医闹”行为,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完善立法为打击“医闹”提供了法律支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个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这些举措在防止滋生“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国医疗纠纷总量累计下降20.1%,涉医案件累计下降41.1%。中国医师协会今年发布的《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显示,仍有62%的医师认为执业环境没有改善,50%的医

疗人员认为工作没有得到社会认可。有关调查显示,我国平均每所医院每年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高达27起。

对暴力伤医事件必须零容忍。这些年来,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求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但为何恶性暴力伤医事件仍时有发生?仔细思量,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仅凭法律制度、风险防控还不足以营造出正常的医疗秩序,更难以解决医患矛盾的深层次问题。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冲突和紧张的背后,反映了部分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任危机。社会的良性运转,有赖于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医疗秩序作为社会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其正常良好发展集中反映在医患关系和谐与否上,这也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医师对自身执业状况改善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并且不断自省,理性对待,改善服务;患者也要通过合法途径,善

意地表达诉求,才能相互尊重和包容。

尊重医生即是尊重生命。在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门诊大厅的侧墙上,悬挂着一张放大的旧照片:首任院长梅藤更在查房时,一位小患者彬彬有礼向梅医师鞠躬,梅医师也深深鞠躬回礼。这一“暖心”瞬间,这样的医患关系诠释了中国传统医德中的仁爱、和谐。

尊医重卫要提倡,暴力伤医者当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相比行政拘留等措施,将涉医违法犯罪者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惩戒更严厉,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将面临不能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等多方面的联合惩戒,而且乘坐飞机、火车等日常生活、消费也将受限。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涵养良好医患关系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建设平安中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文明法治进步的标志。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

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